

本署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話
TEL. NO.: (852)2835 1001
圖文傳真
FAX NO.: (852)2891 2512
電子郵件
E-MAIL: Rob_Law@epd.gov.hk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8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epd/>



環境保護署署長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傳真文件 2537 1204)

香港中環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衛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8 章：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閣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來信，要求本署提供有關上述章次的進一步資料。現回覆如下：

(a) 環保署在調查上述投訴時，有否發現任何污染 象，例如二噁英污染？

環保署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九年接獲投訴，指當時的財利船廠在位於竹篙灣的船廠用地進行露天焚燒。環保署收到這兩宗投訴後曾到實地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實際的焚燒活動。我們在視察時除了發現地面上有些殘留的灰燼外，並無看見任何土地污染的 象。儘管二噁英可在任何燃燒過程中形成 (甚至如吸煙)，但實無理由相信曾有大量二噁英在該用地上形成，因為現場沒有證據顯示曾經焚燒大量塑料，這類焚燒活動才可引致大範圍的二噁英污染。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當財利船廠交回政府時，環保署亦定期到該處巡查，以監察船廠的運作及污染情況。本署人員巡查時，並無發現船廠的運作造成任何洩漏、溢漏或土地污染。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財利船廠會較其他船廠受到更大的污染。

(b) 在土地徵用過程中，環保署有否提醒相關工務部門，署方已知悉船廠用地出現的任何污染，如二噁英污染。

讓我為委員會提供一些背景資料。環境影響評估的其中一項既定程序，是就重要的事項交換資料。在竹篙灣廠址的環評研究工作上，土木工程署是工程項目倡議人，而環保署是法定主管當局。各部門曾在不同層

面，合作統籌及監察環評研究的進展及結果。環保署曾召開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提供一個場合，供詳細討論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進行環評研究的方法及初步結果，當中包括船廠用地污染的性質及範圍，並聯絡倡議工程項目的部門。有關的主管當局及工務部門，包括當區地政處均會參與小組的詳細討論。這個程序可確保各有關方面得以透過會議場合交換資料，並提醒相關工務部門關於在環評過程中需要留意的重事項。

土木工程署曾進行三次環評研究，分別是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環評、主題公園的環評，以及竹篙灣財利船廠工地解除運作的環評。

土木工程署於一九九八年就上述可行性研究進行環評。這項評估確定財利船廠為北大嶼山發展項目範圍內唯一可能污染泥土及地下水的工業操作，而有關污染物則為總石油烴及各種金屬。環評結果特別指出，在竹篙灣廠址的解除運作工程完竣後，有需要進行另一項環評研究，以探討土地污染的情況。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該主題公園進行的環評已充分參考這結果，並規定須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專門探討竹篙灣廠址的污染問題。其後，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有條件通過該主題公園的環評，並規定須待解除該址運作的另一項環評研究完成及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方可在該用地展開工程。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的土地徵用階段，各有關方面均普遍得知廠址的土地污染情況。土木工程署於是展開主題公園環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及其後的解除運作環評（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以確定土地污染問題的準確範圍，並就清理竹篙灣船廠用地，提出適當的補救建議。

就二噁英污染的問題而言，有關方面在較後階段，即在竹篙灣廠址完成全面地盤勘測後，才發現有污染的情況。負責進行解除運作環評的顧問發現，除了一般在船廠用地發現的金屬及石油烴污染外，該處的土壤還受二噁英污染。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向土木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及其他工務部門公布初步的研究報告。

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